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拆）字第		號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都發局通知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號
起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承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監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受損疑義戶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 人(或代理人)	(非建物所有權人出席，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 (簽名)				

☐	本案 鄰房建築基地境界線 與建築工程工地開挖境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基礎開挖深度三倍以上； <u>或</u> 與拆除工程建築物結構體邊界線之水平最短距離大於該建築物結構體深度三倍以上； 損鄰疑義事件不適用本規則。 （應檢附開挖深度、開挖範圍及鄰房基地位置相關圖說）																			
☐	本案 非屬 上述情形：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 colspan="4">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td> </tr> <tr> <td>☐</td> <td colspan="4">屬施工造成。</td> </tr> <tr> <td>☐</td> <td colspan="4">非屬施工造成。</td> </tr> </table>					☐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				☐	屬施工造成。				☐	非屬施工造成。			
☐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																			
☐	屬施工造成。																			
☐	非屬施工造成。																			
☐	現況鑑定報告 無 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 colspan="4"> 受損疑義戶指定_____（鑑定機構）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_____。 </td> </tr> <tr> <td>☐</td> <td colspan="4">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td> </tr> <tr> <td>☐</td> <td colspan="4">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td> </tr> </table>					☐	受損疑義戶指定_____（鑑定機構）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_____。				☐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				☐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			
☐	受損疑義戶指定_____（鑑定機構）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_____。																			
☐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																			
☐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																			

起造人： (用印)

承造人： (用印)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